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大讯飞”或“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科大讯飞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9]517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7月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8,0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27.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2,68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6,494.82万元（不含税金额为6,131.9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6,185.1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7月5日全部到位，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9]6464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9年收到募集资金后，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合肥望湖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合肥创新产业园支行、中国民生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中国银行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浦发银行合肥分行政务新区支行、招商银行合肥三孝口支行、工商银行合肥新汇支行、光大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杭州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建设银行合肥马鞍山路支行、交通银行合肥创新大道支行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

管协议》。

结合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业务开展需要，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信银行合肥望湖城支行增加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会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合肥望湖城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结合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业务开展需要，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相关全资子公司根据项目需要在光大银行合肥四里河支行、中信银行合肥望湖城支行、招商银行合肥三孝口支行增加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会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全资子公司和相关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或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鉴于募集资金的使用需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逐步投入，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经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将不超过15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保持资金流动性。

截至目前，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智能语音人工智能开放平台项目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合肥望湖城支行	811230101280056027	51,714,980.06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合肥创新产业园支行	12082301040019310	34,403,139.21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633009987	244,887,218.76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75253465814	0.00
	上海科大讯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合肥四里河支行	79410188000955393	1,846,914.59
	西安讯飞超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合肥四里河支行	79410188000955214	1,765,140.21
新一代感知	科大讯飞股份有	浦发银行合肥分	58070078801000000697	0.00

及认知核心技术研发项目	限公司	行政务新区支行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合肥三孝口支行	551900028310508	0.00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合肥新汇支行	1302015229200049825	0.00
	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合肥三孝口支行	551902934710110	0.00
	科大讯飞(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合肥四里河支行	79410188000955050	0.00
智能服务机器人平台及应用产品项目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76690188000681351	23,162,669.14
	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合肥四里河支行	79410188000955475	0.00
	科大讯飞(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合肥四里河支行	79410188000955132	0.00
销售与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3401040160000741109	30,437,269.06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合肥望湖城支行	8112301011600579970	20,115,415.46
	西安讯飞超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合肥望湖城支行	8112301011800623994	287,035.27
	天津智汇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合肥望湖城支行	8112301011500623993	3,366,787.84
	南京讯飞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合肥望湖城支行	8112301011800623990	15,404,605.60
	科大讯飞(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合肥望湖城支行	8112301011100623989	242,614.19
	上海科大讯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合肥望湖城支行	8112301012000623988	918.25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				427,634,707.64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6,185.18 万元。按照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已全部结项，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48,965.09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为 37,220.09 万元。相关募投项目的具体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名 称	拟投入 募集资金净额	累计投入 募集资金金额
1	新一代感知及认知核心技术研发项目	55,000.00	55,514.60
2	智能语音人工智能开放平台项目	90,198.00	59,725.38
3	智能服务机器人平台及应用产品项目	44,637.18	42,946.37
4	销售与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44,000.00	38,413.30
5	补充流动资金	52,350.00	52,469.06
合 计		286,185.18	249,068.71

截至目前，节余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2,763.47 万元，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4.94%。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之间的差异主要系因现金管理收益及银行利息所致。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按照实施计划全部结项。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新一代感知及认知核心技术研发项目”承诺投资 55,000.00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 55,514.6 万元，差异为 514.60 万元，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继续投入到募集资金项目。“智能语音人工智能开放平台项目”承诺投资 90,198.00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 59,725.38 万元，差异为 30,472.62 万元。“智能服务机器人平台及应用产品项目”承诺投资 44,637.18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 42,946.37 万元，差异为 1,690.81 万元。“销售与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承诺投资 44,000.00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 38,413.3 万元，差异为 5,586.70 万元。差异原因主要为：一方面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部分支出项目进行了调整；另一方面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按照合理、有效、节俭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较好地控制了资金支出，形成了募集资金使用结余。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已按照实施计划全部结项，为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更好地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42,763.47 万元（实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办理专户注销事项。公司及子公司就

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

三、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公司结合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及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作出的调整，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的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元证券认为：本次科大讯飞拟将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国元证券同意科大讯飞将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李 辉 牛海舟

保荐机构：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